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信证券作为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其他（对外借出大额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）	是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3	信息披露	部分股东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对外借出大额资金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、未及时披露

公司与江苏卓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诺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借款合同》与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签署上述合同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未进行信息披露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上述对外借款余额为286,906,459.38元，占公司总资产45.54%，占公司净资产83.08%。

在主办券商督促下，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将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、 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

2022年3月16日、2023年1月20日、2023年12月6日公司股东周继

葆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公司股票交易后，其共同拥有的公司股份均减少了 5%（已达到 5%的整数倍）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相关投资者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在主办券商督促下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补充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发声明公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转让情形。

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额度较高，若公司未能及时收回已借出款项，可能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及相关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。

针对公司对外借出大额资金事项，公司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、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可能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，另外需关注上述对外借出款项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，若相关资金无法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1 日